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主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2018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9,97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423.87万元，差异率为85.43%。经核查，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本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尼”）发生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8,000万元，实际发生517.24万元；预计与武汉因泰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泰莱”）发生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1,400万，实际发生767.42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光韵达激光”）根据市场变化和要求，计划在2018年应用皮秒激光器进入大规模集成电路切割业务，光韵达激光根据市场及其自身的设备需求，预计可能在2018年向富通尼大量采购皮秒激光器、纳米激光器及设备维护等，总金额8,000万元左右（含税），并于2018年初签订首批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采购皮秒激光器13台、纳米激光器5台，合同总金额1,560.00万元。富通尼于4月份先期交付8台，光韵达激光在使用中发现其生产产品存在较大的质量缺陷，主要表现为：使用功率不稳定及使用寿命短，影响产品质量和交期，光韵达激光及时要求其停止供货并转向其他供应商购买激光器。同时因5G商用的进程逐步展开、全球终端通讯设备供应链目前处于观望状态，客户2018年下半年开始需求不旺，光韵达激光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低了激光器及设备的采购计划。

由于2018年经济环境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因泰莱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有所控制，其设备生产交货有所滞后，同时本公司也相应调减了设备采购计划。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实际需求而减少设备、商品的采购，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肇文 张琦 贺正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